

新竹縣政府

114 年度新竹良品推廣行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

2025-2026「新竹良品-縣上好禮」(第五屆)

型錄徵件辦法
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馮源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推廣及開發新竹縣各類特產及伴手禮好物，持續辦理第五屆「新竹良品•縣上好禮」品牌徵選，本計畫希望延續一路走來優質嚴選的傳統，透過 2025-2026 年度新竹良品的募集徵選及推出，並搭配媒體宣傳、行銷活動辦理等整合規劃的方式，發掘新竹在地的優質店家及相關產品，提升新竹縣優良產品的能見度，也可提升旅客前來新竹的旅遊意願，達到產業與觀光共同提升的永續發展願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執行單位：馮源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專案聯絡人：游春福 (0987-262-646)

參、申請資格

新竹縣在地生產且於縣內販售(含線上販售商店)之具備在地特色物產與商品之店家業者，須符合本簡章伍、陸之規定。前四屆新竹良品入選之店家皆可續參與 2025 新竹良品，無限制。

肆、申請時間

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 17:00 前截止，並以電子報名(EMAIL 或 L I N E 傳送電子文件)方式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伍、產品徵選條件

新竹縣「新竹良品」產品須符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可為食品類或非食品類。
- 二、商品需在新竹縣販賣（若只有網路商店，合法設立證明文件所在地在新竹縣也符合），並為在地產物或商品（報名資料齊全且有在地特色將優先列為推廣對象）。
- 三、參與徵選之產品須符合該類產品的相關國家法令規定。
 - (一) 食品類良品須符合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需有合法之食品標示及食品檢驗合格證明，檢驗時間為 2 年以內檢驗 (112/6/1 後核發之檢驗證明) 皆屬合格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非食品類需符合該產品之相關法規（如手工皂、面膜需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），需有商品標示（商品標示法），需附相關檢驗合格報告。

(三) 酒類非屬食品法規範，須提供符合菸酒管理法法規範之基本檢驗證明。

四、產品需有完整包裝且攜帶方便。

※ 參加徵選之產品若發現徵選產品檢驗不合格而致生民眾權益受損，取消資格且徵選廠商及業者需負賠償之責。

陸、徵選廠商資格條件

- 一、設立於新竹縣並領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（如工廠登記、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等），若於新竹縣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需檢附稅籍登記證明文件，以上資料提供為影印資料即可。
- 二、參加徵選之店家(廠商) 每家提供 1~2 項主力產品為限。
- 三、若為連鎖性廠商則以推派在新竹縣一家門市為代表報名甄選。
- 四、推薦之產品需為原創性設計，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經本府甄選收錄之產品，事後若經人檢舉，並查證屬實有違反登錄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者，本府除取消其資格外，並於聲明啟事公告。

柒、徵件報名作業

本屆統一使用線上表格進行申請報名，請詳細填寫基本資料，並將報名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後以 Email 附上寄送繳交。

一、電子郵件繳交資料說明

(一) 信件主旨：「店家名稱」參加新竹良品資料

(二) E-mail : jasonkidd410@gmail.com

(三) 若收件成功，將回覆收件成功並提供繳交產品一件注意事項說明，協助店家進行商品拍攝。若於三日內無收到回覆信件，請電聯：0987-262-646；與專人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二、需MAIL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

1.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（連鎖企業限以一家在新竹縣門市為代表）
2. 合格檢驗證明影本一份。符合食品衛生法規相關證明文件，檢驗報告需為徵件日起 2 年以內檢驗 (112/6/1 後核發之檢驗證明)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次徵件活動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；本次活動免收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商品及拍照商品相關費用。

四、補件作業：經查核後，不符合條件之廠商，將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七日內「補件」，若逾限未補件者，即視為自行放棄。

捌、 參與店家之權益與義務

一、 權益

- (一) 結合主流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雜誌媒體、電子媒體等，增加店家曝光機會。
- (二) 有新竹縣在地特色的產物與商品將列為優先推廣對象。
- (三) 於新竹縣良品型錄放置店家簡介及產品資訊，增加店家曝光機會。
- (四) 可優先參與縣府與執行單位舉辦之行銷活動。
- (五) 本屆將舉辦遠百竹北店特賣活動，凡新竹良品廠商符合展售資格皆可報名。
- (六) 邀請攝影團隊提供有需要且未曾接受本計劃拍攝(優先)的廠商報名商品攝影服務，僅針對各入選商品拍攝，並可以將商品形象照提供業者未來永續使用，每家僅須免費寄送一份商品至執行廠商指定地址進行拍攝（備注：工藝品或大件藝術品將另外與店家約定做拍攝安排），結案前都可拿到專屬商品攝影原始檔案。
- (七) 獲得新年式新竹良品認證獎狀及認證品，可在營業店內懸掛。
- (八) 免費進行本計劃所執行之賣貨便網路商城上架做推廣。

二、 義務

- (一) 若有配合提供新竹縣良品相關活動、宣傳活動、行銷展售會等，所需的良品試吃或良品商品展示需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- (二) 配合參與新竹縣政府相關行銷活動宣導。

玖、 收錄廠商應遵守相關規定

- 一、店家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重視智慧財產、合法經營、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，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。
- 二、參加平台及型錄之商品，文宣、圖示如有資料推薦不實、涉及仿冒、抄襲等情事者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得取消收錄產品上架資格。
- 三、參加平台及型錄之商品，文宣、圖示不得對已登錄之產品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，如果違反本項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收錄資格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運用參加平台及型錄之商品，文宣、圖示、實物、照片及申請書，作為推廣、發表、出版及研究用途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產品 1	產品名稱： 介紹(限 100 字以內)： 產品售價： 產品規格： 販售通路：
產品 2 (若只報名一樣產品此欄位請空白)	產品名稱： 介紹(限 100 字以內)： 產品售價： 產品規格： 販售通路：
資料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及遵守簡章規範執行各項義務與以下規定： 1.業者同意資料授權予主辦單位行銷宣傳等使用。 2.業者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重視智慧財產、合法經營、產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產品之品質控管，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。 3.倘業者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而致新竹縣政府及民眾權益受損，後續賠償等事宜由業者自行負擔。	

備註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